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76008608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保安警察大隊第一中隊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8 月 8 日凌晨 0 時 5 分許

在本市信義區○○路及○○○路口，查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」

1 包，經原處分機關採集該毒品送專業單位鑑驗，呈現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」反應。嗣

原處分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7 年 9 月 13 日

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76008608 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及命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，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」1 包。該處分書於 107 年 9 月 19

日

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0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7 年 10

月 19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76023702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上開處分書，並以 107 年 10 月 23 日北市警法字第 1076027354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